附件1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制定（修订）基本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步骤** | **主要内容** |
| 征集民意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通过三务公开、宣传栏、广播、标语等方式，发动村（局）民积极参与“两约”制定（修订），广泛征集民意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 |
| 拟定草案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牵头组建起草（修订）小组，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建议，形成草案（修订稿），同时听取驻村或社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干部、法律顾问、妇联执委等意见建议。 |
| 修订完善 | 起草（修订）小组将修改后的草案（修订稿）提交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进一步修订完善后，报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共同审核把关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等问题，确保规约内容合法合规。符合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 |
| 审议表决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根据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，进一步进行修改形成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审议表决。表决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相关规定，并应有一定比例妇女参会。 |
| 备案公布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层）委会应在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，将“两约”报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，办事处）备案，经镇（街道）严格把关后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通过对外张贴等形式，将“两约”在全村（社区）予以公布，并宣布生效日期，让群众广泛知晓。 |